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核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02亿元。

（1）公司根据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互相提供定额担保协议》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9亿元，担保期为三年。该事项已经201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0.902亿元。

（2）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4.468亿元综合授信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2.18932亿元。该事项已经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提供担保1.5亿元。

3、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6.62亿元。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按照股权比例（4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6.12亿元。该事项已经201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6.12亿元。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为3亿元。该事项已经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0.5亿元。

上述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秦联晋

朱剑林

陆 军

2016年8月11日